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3-09-35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氨基钠、200 吨 10%氨水项目设立安全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9-35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氨基钠、200 吨 10%氨水项目设立安全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公司”)是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具体是由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诺化学(香港)有限公司和宝利佳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中外合资化工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9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何豪华,位于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龙盛科技园区内)。经营范围:年产:35 万吨硫酸、7 万吨发烟硫酸、1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 4000 吨液体三氧化硫、13 万吨亚硝酞硫酸、10 万吨硫磺(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亚硫酸钠、水蒸汽(热力),销售:自产产品;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染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该企业厂区内现有年产 37 万吨硫酸、5 万吨发烟硫酸、1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13 万吨亚硝酞硫酸、10 万吨硫磺的生产项目。生产场所主要包含熔硫间、新液体二氧化硫车间、稀酸提浓装置、NA 厂房、制酸装置等,储存设施主要包含槽区一、槽区二、槽区三、88%酸储槽区、SO<sub>2</sub> 库区、液硫罐区等,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23〕-D-0047,安全生产许可范围为:年产:37 万吨硫酸、5 万吨发烟硫酸、1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13 万吨亚硝酞硫酸、10 万吨硫磺,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p> <p>其中企业槽区一、槽区二、槽区三主要是为向捷盛及其他龙盛子公司配送原料或通过槽车外销,已取得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绍市安经(爆)字[2022]030140,许可范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最大储存量 167 吨)、发烟硝酸(最大储存量 179 吨);</p>

其他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钾溶液[含量 $\geq 30\%$ ]（最大储存量 103.53 吨）、硝基苯（最大储存量 71 吨）、氯磺酸（最大储存量 105 吨）、盐酸（最大储存量 71 吨）、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最大储存量 169 吨）、硫酸（最大储存量 22807 吨）、亚硝酰硫酸（最大储存量 192 吨）、萘（最大储存量 69 吨）、二氯亚砷（最大储存量 97 吨）、发烟硫酸（最大储存量 1253 吨），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本项目涉及的氨基钠是制取靛青染料、胼等工业品的原料。氨基钠市场需求量较大，每年国内市场需量大约 50000 吨。国内市场生产厂家 15 家，产量大约 40000 吨，国内每年约有 10000 吨市场需求。另外，德司达靛蓝染料在全球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龙盛集团收购德司达控股，染料市场份额迅速扩张，保障重要原料供应具有战略意义。为保证德司达公司关键原料供应稳定，捷盛公司拟配套建设氨基钠项目。本项目计划拆除现有硫磺大仓库、熔硫间，新建车间一（氨基钠生产车间）、罐区四（液态金属钠罐区）、仓库一（产品氨基钠，甲 3, 4 类）、仓库（丙类，危废仓库）等构筑物，新增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购置反应釜、切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 吨氨基钠、1700 吨 5%氨水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2655 万元，利润 1004 万元，利税 309 万元。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氨水（5%）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中，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钠、液氨，不涉及溶剂回收；企业将产品氨基钠送法定检测机构检定，产品氨基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5 号令、79 号修订）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及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关于贯彻执行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lt;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gt;等四个技术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号）、《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绍市安监[2018]127号）《关于印发&lt;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gt;的通知》（应急〔2022〕52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祝冰星
	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12 月